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七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〇〇四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人員轉撥傳真：部機電話：七七八一六三二二
編輯傳真：機電話：七七八一六三二二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八一五五五二九
印刷者：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地址：台北市橋板鉛印
司法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司法院統計分析八十六年二審法院刑事上訴案件三十一項主要罪名量刑概況

三十一項主要罪名量刑暨改判概況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就八十六年二審法院刑事上訴案件三十一項主要罪名（見本刊四版附表）量刑暨改判情形，作成分析報告，茲將其內容刊登如後，以供參考。

壹、八十六年二審法院刑事上訴案件主要罪名量刑概況

三十一項主要罪名科刑人次量刑多屬輕度，占七成六以上，與歷年之量刑概況比較，輕、中、重度所占比例變化不大，科刑被告宣告緩刑之比率以侵害著作權之常業犯（著作權法第九十四條）最高。

一、八十六年刑事案件三十一項主要罪名之被告計二七、四九一人次，經裁判科刑者計一七、九九九人次，若扣除依『七十七年減刑條例』、『八十年減刑條例』判刑之一八七人次，則科刑被告爲一七、四三五人次。就各罪名別觀之，三十一項主要罪名人次較多者及其所占百分比如表1所示（六項合計約占六成七）。

1.在一審法院三十一項主要罪名科刑人次所占比例甚高之賭博罪（刑法第二個月較去年加重約二年一個月及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爲八年六個月較去年減輕四年，差距較明顯，比較科刑人次前六位平均量刑如表3。

罪名	人次	百分比
賭博罪（刑法第266條）	3,639	21.17%
竊盜罪（刑法第320條第1,2項、第321條第1項）	2,407	14.00%
詐欺罪（刑法第339條第1,2項）	2,098	12.20%
傷害罪（刑法第277條第1項）	2,110	12.2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0條）	1,326	7.71%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13條之1第2項第1款）	1,339	7.79%

2.傷害罪（刑法第二七七條第一項）亦爲最重本刑三年以下之罪，因涉及被害人之人身傷害，檢察官提起上訴之比率約有五成，故於二審法院仍占有不低的比率。

二、主要罪名之量刑概況

三十一項主要罪名量刑之輕重，以福建金門高分院之負〇・五〇較明顯偏向中度。

四、主要罪名宣告刑平均量刑概況

1.若依各罪名別觀之，三十一項主要罪名中，宣告刑平均量刑「中度」者有十項，其餘均列屬「輕度」，刑法第二二一條第一、二項）、竊盜罪（刑法第三二〇條第一項）、贓物罪（刑法第三四九條第二項）、侵害他人商標罪（商標法第六十二條）、重傷害罪（刑法第二七八條第一項）、妨害自由罪（刑法第三〇二條第一項）、竊盜罪（刑法第三二〇條第一、二項）、妨害風化罪（刑法第二三一條第一、二項）、公然侮辱罪（刑法第二七四條）五三・六%爲最高，其餘六成三人次）。

貳、八十六年二審法院受理三十一項主要罪名刑事上訴案件撤銷改判概況：

一、主要罪名上訴總人次中約五成三駁回，三成六撤銷改判。

1.三十一項罪名中，輕度罪（第一項罪名）駁回占七〇・〇%，重度罪（廿一項罪名）爲五八・五一%，重度罪（廿一項罪名）爲四〇・七二%。

2.科刑人次較多之煙毒（九一一）、竊盜、詐欺等罪名，經二審法院撤銷改判刑期加重之情形如表4。

3.主要罪名中，科刑人次較多之罪，人次比率較高之罪名（並標註其百分比）分列如表4。

三、主要罪名中由被告上訴，經改判減輕及維持原刑期者，占被告上訴人次中約四成五，撤銷改判之九成五由檢察官上訴，撤銷改判之四三・八%爲最多。

1.由上訴駁回及撤銷改判案件之上訴人身分觀之，以被告上訴占五五・八三%爲最多。

2.被告上訴一三一人次中，其中改判減輕占六九%，撤銷改判之四三・八%，維持原刑期占四〇・三一%，加重者一、三%，撤銷改判則占五四・二一%，其中以改判之六〇・七六%爲最多。

四、主要罪名中，一、二審法院刑事上訴案件三十一項主要罪名量刑暨改判情形比較

1.三十一項罪名中，輕度罪（第一至十項罪名）駁回五〇%以上者，則有四項罪名；而撤銷改判刑期加重之情形，人次比率較高者，重度罪（十一至二十項罪名）比率皆在五成以下；主要罪名各改判情形，人次比率較高者，輕度罪（第一至卅一項罪名）比率皆在五成以上。

2.科刑人次較多之煙毒（九一一）、竊盜、詐欺等罪名，經二審法院撤銷改判刑期加重者，占被告上訴人次中約四成四，維持原刑期減輕、二成二刑期加重。

3.主要罪名中，科刑人次較多之罪，其駁回上訴比率均在五成以上；而撤銷改判刑期加重者，占被告上訴人次中約四成四，維持原刑期減輕、二成二刑期加重。

4.科刑人次較多之煙毒（九一一）、竊盜、詐欺等罪名，經二審法院撤銷改判刑期加重者，占被告上訴人次中約四成四，維持原刑期減輕、二成二刑期加重。

五、主要罪名之緩刑及累犯概況

科刑被告宣告緩刑者計一、九〇六人次，占科處罰金人次、拘役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次一七・四一%，其中以侵害著作權之常業犯（著作權法第九十四條）五三・六%爲最高，其餘犯行人數較多之竊盜、詐欺等罪，宣告緩刑比率分別爲六七三人次）。

貳、八十六年二審法院受理三十一項主要罪名刑事上訴案件撤銷改判概況：

一、主要罪名上訴總人次中約五成三駁回，三成六撤銷改判。

1.三十一項罪名中，輕度罪（第一至十項罪名）駁回五〇%以上者，則有四項罪名；而撤銷改判刑期加重之情形，人次比率較高者，重度罪（十一至二十項罪名）比率皆在五成以下；主要罪名各改判情形，人次比率較高之罪名（並標註其百分比）分列如表4。

2.科刑人次較多之煙毒（九一一）、竊盜、詐欺等罪名，經二審法院撤銷改判刑期加重者，占被告上訴人次中約四成四，維持原刑期減輕、二成二刑期加重。

3.主要罪名中，科刑人次較多之罪，其駁回上訴比率均在五成以上；而撤銷改判刑期加重者，占被告上訴人次中約四成四，維持原刑期減輕、二成二刑期加重。

4.科刑人次較多之煙毒（九一一）、竊盜、詐欺等罪名，經二審法院撤銷改判刑期加重者，占被告上訴人次中約四成四，維持原刑期減輕、二成二刑期加重。

五、主要罪名之緩刑及累犯概況

科刑被告宣告緩刑者計一、九〇六人次，占科處罰金人次、拘役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次一七・四一%，其中以侵害著作權之常業犯（著作權法第九十四條）五三・六%爲最高，其餘犯行人數較多之竊盜、詐欺等罪，宣告緩刑比率分別爲六七三人次）。

司法院重視司法人員待遇調整

積極爭取提高專業加給

【本刊訊】司法院對於所屬各機關同仁之工作條件與環境之改善，一向極爲重視，對於法院書記官平日工作之努力與辛勞，更感敬佩與關心。因此，謀求提高全體司法人員之待遇，以激勵士氣，實爲司法院施政之重點。

尤其於憲法增修條文明定司法概算獨立編列後，應如何調整司法院所屬各機關人員，特別是法院書記官之專業加給問題，十分重視，不但將之列入八十七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中，予以規劃，並且列入八十七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實施方案中，予以推動落實。

查全國公務人員待遇之調整，其法制之事項，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屬於考試院之職權，而關於實際俸給應如何發給，依俸給法第十四條規定：「各種加給之給與辦法及俸點折算俸額之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各機關不得另行自訂項目及標準支給。」至於調整待遇所須經費，亦是編入行政院「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之預算科目內，待遇調整既不是司法院職掌，調整待遇所需之預算，亦非司法院所能編列。簡言之，於概算獨立編列後，司法院固得不經行政院，自主編列興建辦公廳舍、添購設備等預算，但並不能編列有關調整人員待遇之預算。何況法院書記官與檢察署書記官之任用資格、工作內容均相類似，故於謀求司法院書記官待遇調整之同時，亦應與行政院採一致步伐，免失均衡。

因此，司法院乃將八十四年間與法務部共同擬定各類司法人員專業加給建議表，分別於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度待遇調整前，函請行政院提高加給標準。復依據立法院司法、預算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三會期審查司法機關八十六、八十七年度總預算時，所做成各級法院、檢察署書記官之專業加給「按司法官部分之一定比例，至少爲其百分之六十，逐年提高」及「由司法院建議行政院將各級法院書記官專業加給調整爲法官專業加給之六成。」之會議結論，再於八十七年一月八日以八十七院臺人三字第〇〇〇一七號函建請行政院，調整司法人員之專業加給，尤其對於法院書記官之專業加給更請特別改按司法官專業加給之六成（百分之六十）調整。

雖然，司法院多次向行政院爭取逐年調整提高同仁待遇之建議，目前尚未爲行政院所採納，但司法院仍將繼續爭取，務期儘速促其實現。

表1　三十一項主要罪名依科刑人次排序前六位——二審法院
八十六年

罪名	人次	百分比
肅清煙毒條例（第9條第1項）	2,512	14.41
竊盜罪（刑法第320條第1,2項、第321條第1項）	2,407	13.81
詐欺罪（刑法第339條第1,2項）	2,098	12.03
傷害罪（刑法第277條第1項）	2,110	12.1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0條）	1,326	7.61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13條之1第2項第1款）	1,339	7.68

表2　三十一項主要罪名科刑被告宣告刑量刑與上年比較
二審法院

刑度	八十六年	八十五年	增減比較
輕度	13,347人次（76.55%）	11,881人次（76.06%）	+0.49%
中度	3,639人次（20.87%）	3,307人次（21.17%）	−0.30%
重度	449人次（2.58%）	433人次（2.77%）	−0.19%

表3　三十一項罪名科刑人次排序前六位平均量刑比較

罪名	86年	85年
肅清煙毒條例（第9條第1項）	40.74月	40.21月
竊盜罪（刑法第320條第1,2項、第321條第1項）	10.26月	9.57月
詐欺罪（刑法第339條第1,2項）	10.90月	10.70月
傷害罪（刑法第277條第1項）	5.53月	5.50月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0條）	10.63月	10.25月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13條之1第2項第1款）	66.49月	66.57月

表4　三十一項主要罪名刑事上訴案件各改判情形比率較高者
八十六年

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撤銷改判刑期減輕	撤銷改判刑期加重
懲治盜匪條例（第2條第1項各款）《69.33%》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各款）《62.75%》	肅清煙毒施用毒品（煙毒第9條第1項）《46.40%》
煙毒、販賣、運輸、製造毒品（煙毒第5條第1項）《61.31%》	公共危險罪（刑法第173條第1項）《60.00%》	竊盜罪（刑法第320條第1,2項；刑法第321條第1項）《36.65%》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59.09%》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各款）《50.54%》	侵害著作權之常業犯（著作權法第94條）《35.2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57.89%》	業務過失致死罪（刑法第276條第2項）《50.43%》	賭博罪（刑法第268條）《34.38%》
麻醉藥品管制條例（第13條之1第2項第1款）《54.74%》	詐欺罪（刑法第339條第1,2項）《47.56%》	重傷害罪（刑法第278條第1項）《33.34%》

表5　二審法院三十一項罪名科刑人次前六位撤銷改判之情形
八十六年

罪名	撤銷改判維持	撤銷改判減輕	撤銷改判加重
肅清煙毒條例（第9條第1項）	47.15%	6.45%	46.40%
竊盜罪（刑法第320條第1,2項、第321條第1項）	34.21%	29.14%	36.65%
詐欺罪（刑法第339條第1,2項）	25.68%	47.56%	26.76%
傷害罪（刑法第277條第1項）	34.48%	34.66%	30.8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0條）	48.29%	36.19%	15.52%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13條之1第2項第1款）	54.74%	28.66%	16.60%

位公法學者執筆，經由對實務之整理且顧及國家社會發展現況而適度引借外國學理與法治化經驗，希望對我國行政法學術與行政、司法實務產生影響。
作者們的共同心願是：本書凡所立論，均本於務實、漸進之立場，
全省各大書局均售，團購另有優惠。
傳真：（〇二）二三八八一六六五
郵撥：一五七一八四一
◆本光碟僅供個人研究使用，不得用於營利或公開播放。
◆資訊擴充：使用者可建立自行蒐集之資料，加入系統查詢。
◆補充資料：永久持續增補，提供即時有效的法學資料。
◆作業環境：可適用於 Dos. Windows95. Internet 等作業環境。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lawbank.com.tw
服務電話：（〇二）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二二號十二樓